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8亿元（含）人民币，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详见2023年12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领导班子成员薪酬预发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307

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3-74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